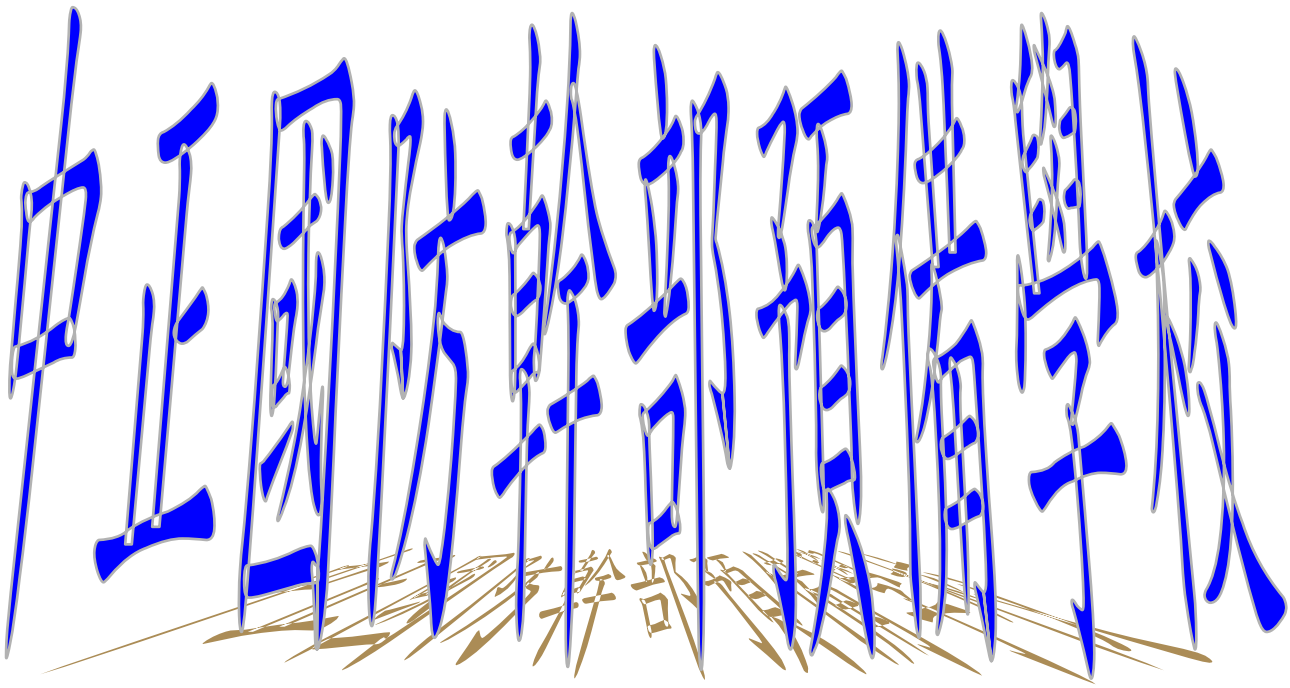


#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108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 | |
|---|---|
| 入學管道 | 甄選入學 |
| 智力測驗 | 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
| 體檢日期 |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 |
|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
| 准考證寄發 | 108年6月6日(星期四) |
| 實施空勤體檢(裸視0.8以上報考空軍預備生人員) | 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
| 口試日期 | 108年6月16日(星期日) |
| 放榜日期 |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
| 聲明放棄錄取期限 |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
| 通信報到截止日期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 新生入學報到日期 | 108年8月3日(星期六) |
| 報名繳交資料 | 1.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br>2.痼疾聲明書(附件3)。<br>3.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單1份(影本)。<br>4.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br>5.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br>6.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br>7.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br>8.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br>9.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br>10.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或7478108
傳真電話：(07)7456600
諮詢電話:(07)7414188轉分機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15-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員額總表……1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1
參、智力測驗……2
肆、體檢……2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3
陸、積分換算……5
柒、報考流程……6
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查詢……7
玖、錄取規定……7
拾、放榜……7
拾壹、報到與備取……7
拾貳、福利待遇……8
拾參、一般規定 ……8

附件

附件1.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10
附件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11
附件3.新生甄選入學痼疾聲明書……13
附件4.報名表範例……15
附件5.甄選入學報名表……16
附件6.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17
附件7.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8
附件8.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19
附件9.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21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員額總表：

| 軍種別 | 員額 | 總計 |
|---|---|---|
| 陸軍軍官預備生 | 283 | 600 |
|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 88 | |
|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 139 | |
|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 90 | |

##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一)具國民中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持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本項資料請於 6 月 16 日參加口試時以「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 6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 | |
|---|---|
| 身高與 BMI |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5 至 30。<br>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65/(1.7)^2=22.5$」。 |
| 視力 | 一、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br>二、空軍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須判定合格。 |

| | |
|---|---|
| 其他 | 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預備生。<br>二、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br>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br>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br>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br>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

(五)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或具有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者。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一)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轉學，離校未滿 3 年。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五)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參、智力測驗：**

一、測驗日期：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

二、測驗方式：智力測驗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檢測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三、本年度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

(二)本校合格體檢表有效時間為 1 年。凡持報名截止日 1 年內(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之本校合格體格檢查表，均可報考。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請向各指定醫院洽詢空勤體檢時間。無法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者，得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體檢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六、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如附件 3)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經查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判定為體格不合格者，錄取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並償還公費。**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八、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甄選體格查核程序。

##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

**(二)痼疾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3)。**

(三)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合格成績證明表影本1份。

(四)報名表2份(範例如附件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五)與報名表上相同之2吋相片1張。

**(六)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七)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八)貼足31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2封(不限直或橫式，格式如下圖)**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九)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十)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回郵信封2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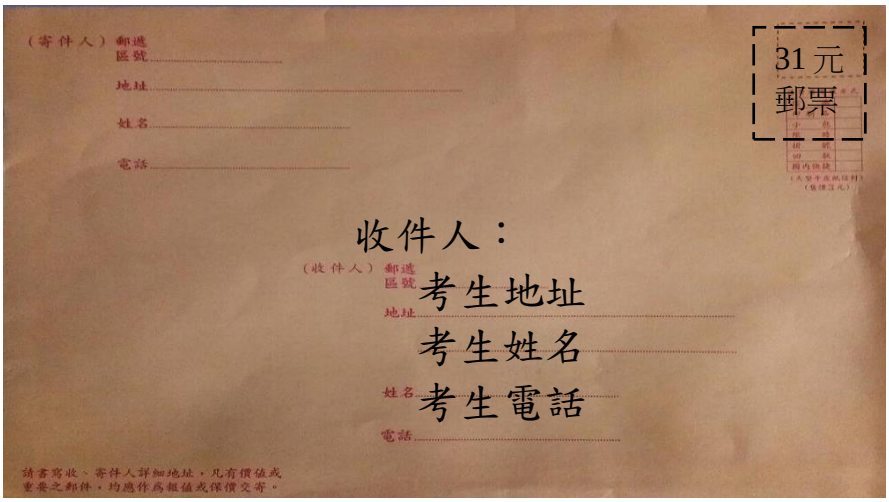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一)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2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考試地點未勾選者，由本校依考生報名戶籍地址區域指定考試地點，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三)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四)**請事先將相片1式2張分別黏貼於2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證照相片規格：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範例:A123XXXXXX.JPG)。

(五)軍種志願選填說明：

1.兩眼裸視視力均未達0.8及未通過空勤體檢者，不得選填空軍預備生。

2.兩眼裸視視力均0.8以上且志願報考空軍預備生者，未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時，得先選填空軍預備生志願，於本校指定時間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空勤體檢，並視施測情形修正軍種志願序。

3.組別區分：

(1)自然組軍種別：陸軍、海軍、空軍軍官預備生。

(2)社會組軍種別：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件 | 加分優待方式 |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增加總積分 5%。 |
| 原住民學生 |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增加總積分 2%。 |
| |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 增加總積分 7%。 |
| 蒙藏生 |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籍證明。<br>二、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增加總積分 5%。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br>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積分5%。<br>(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積分3%。<br>(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積分 2%。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一)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增加分數以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加權後)成績換算後之總積分(以下簡稱總積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權論。

(三)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積分換算：**

一、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精熟 A」、「基礎 B」、「待加強 C」。

| 區分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 | | | | | | 寫作測驗 | | | | | |
|---|---|---|---|---|---|---|---|---|---|---|---|---|---|
| 會考成績(等級) | A++ | A+ | A | B++ | B+ | B | C | 六級分 | 五級分 | 四級分 | 三級分 | 二級分 | 一級分 |
| 積分換算 | 20 | 17 | 15 | 12 | 9 | 7 | 1 | 12 | 10 | 8 | 4 | 2 | 1 |

二、國文、英語、數學成績另採加權計分：積分換算後乘以 1.5。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例：

(一)甲生寫作測驗成績3級分，餘5科成績皆B，則其總積分為49.5分【4＋7×1.5+7×1.5＋7×1.5+7+7】。

(二)乙生寫作測驗成績3級分，國文B+、英文B、數學B+、社會C、自然B，則其總積分為49.5分【4＋9×1.5+7×1.5＋9×1.5＋1+7】。

**柒、報考流程：**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智測、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8年6月16日(星期日)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依准考證口試梯次時間入場應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 時程 | | 項目 |
|---|---|---|
| 上午 | 08：20 | 預備鈴 |
| | 08：30－09：50 | 第一梯次　口試 |
| | 10：10 | 預備鈴 |
| | 10：20－11：40 | 第二梯次　口試 |

三、**考試地點**(請自行於報名表上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北部考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二)中部考區：臺中家商(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三)南部考區：中正預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勤體檢者，應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082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張至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六、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口試時，口試官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通知應考人實施口試；**應考人並應將「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6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合格處理)。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四)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六)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查詢：**

一、口試結果線上查詢：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口試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口試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口試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一、考生得依志向選填軍種志願順序，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

二、**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6.寫作測驗 7.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四、本校得視考生會考成績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07)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傳真：(07)74566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903。

(五)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電話：0800-000050。網址http://rdrc.mnd.gov.tw/。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通信報到階段：**錄取生應先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8)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

郵戳為憑)。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多元入學管道，違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入學報到階段**：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108年8月3日(星期六)下午13時至15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兩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8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四)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生學則所訂之其他轉學規定。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不願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七、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八、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 |
|---|---|---|---|---|---|---|
| 項次 | 區分 | 陸軍預備生 | 海軍預備生 | 空軍預備生 | 政戰預備生 | 備考 |
| | 體格代號 | B | B | I | B | |
| 1 | 身高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表示合格　乂表示不合格 |
| 2 | 體重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3 | 視力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4 |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 乂 | 乂 | 乂 | 乂 | |
| 5 | 過敏性鼻炎。 | ○ | ○ | 乂 | ○ | |
| 6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乂 | 乂 | 乂 | 乂 | |
| 7 |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 乂 | 乂 | 乂 | 乂 | |
| 8 |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乂 | ○ | |
| 9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0 |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乂 | ○ | |
| 11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2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3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4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5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6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7 |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3gm/dL。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8 |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乂 | 乂 | 乂 | 乂 | |
| 19 |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 乂 | 乂 | 乂 | 乂 |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 | | | |
|---|---|---|---|---|
| 地區 | 體檢醫院 | 電話 | 地址 | 受理時間 |
| 北部地區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 02-27633425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 週二、四、五<br>上午 0830－1030 |
|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03-4804569<br>03-4704211 |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 週二、三、五<br>上午 0830-1100 |
| |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 03-5348181<br>轉 325766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 週二、五<br>上午 0900-1030 |
| 中部地區 | 國軍臺中總醫院 | 04-23934191<br>轉 525329<br>、525333 |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 0800－1000 |
| |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 04-22023126 |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 0800－1000 |
| 南部地區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 07-5817121<br>轉 3231-2 |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 週三、五<br>上午 0800－103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07-7492708<br>07-7496751<br>轉 726101-4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 週一、三、五<br>上午 0800－110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 07-6250919<br>轉 1056、1058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 0800-1030 時<br>週一、三、四<br>下午 1330-1530 時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 08-7560756<br>轉 271、272 |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 週二、三<br>上午 0830－1100 |
| 花蓮地區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03-8265722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 0830－1030 |
| 外島地區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 07-12217585 |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民間公立醫院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03-9325192<br>轉 71202 |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02-24292525<br>轉 5610 |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 週二、三、五<br>上午 0800－1000 |
|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02-22765566<br>轉 1213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 0800－1000 |
|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037-261920<br>轉 1111 |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04-25271180<br>轉 3232 |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民間公立醫院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049-2231150<br>轉 2257 |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04-8298686<br>轉 3919 |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 週四<br>上午 0800－1100 |
|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 05-5323911<br>轉 5106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05-2359630<br>轉 2542 |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05-2319090<br>轉 1172、2175 |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06-6351131<br>轉 2213 |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06-2200055轉3061 | 臺南市中山路125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06-3125101轉1211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089-324112轉1135 | 臺東市五權街1號 |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082-332546轉11311 |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連江縣立醫院 | 0836-25114轉1310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07-7511131轉6710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07-5552565轉2165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 02-22575151轉2133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 02-29829111轉3347 |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03-5962134轉301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04-22279966 |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049-2990833轉6112 |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05-3790600轉355 |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07-6613811轉1216 |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 08-7363011轉2020 |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03-8358141轉3191 |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03-8883141轉743 |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體檢注意事項**：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108 學年度入學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 | 身高 | 肺部 | 50 | 胸肋骨折 | 泌尿生殖器 | 99 |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 視力及視器 | 148 | 視力 |
| | 2 | 體重 | | 51 |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 | | 100 |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 | 149 | 砂眼 |
| | 3 | 法定傳染病 | | 52 |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 | 101 | 精索靜脈曲張 | | 150 | 眼球震顫 |
| | 4 | 良性腫瘤 | | 53 | 支氣管擴張 | | 102 | 陰囊水腫 | | 151 | 眼瞼下垂 |
| | 5 | 惡性腫瘤(癌) | | 54 | 支氣管喘息 | | 103 | 尿道裂或狹窄 | | 152 | 翼狀胬肉 |
| | 6 | 癩病 | | 55 | 肺內異物 | | 104 | 泌尿道結石 | | 153 | 辯色力異常 |
| | 7 | 寄生蟲 | | 56 | 肺葉切除 | | 105 | 腎水腫 | | 154 | 眼球突出 |
| | 8 | 外傷或損傷 | 心臟血管 | 57 | 血壓 | | 106 |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 | 155 | 倒睫 |
| | 9 | 慢性疾病 | | 58 | 心律不整 | | 107 | 膀胱炎 | | 156 | 眼緣炎 |
| | 10 | 接受器官移植 | | 59 | 心臟病變 | | 108 | 陰莖截除 | | 157 | 眼瞼缺損及疤痕 |
| 皮膚 | 11 | 非傳染性皮膚病 | | 60 | 心包膜疾病 | | 109 | 外性徵異常 | | 158 | 視神經炎 |
| | 12 |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 | 61 | 冠狀動脈病 | | 110 | 小便失禁 | | 159 | 瞼內、外翻 |
| | 13 | 疤痕 | | 62 | 心臟血管手術 | | 111 | 浮游腎 | | 160 | 兔眼 |
| | 14 | 疣 | | 63 | 動脈疾病 | | 112 | 腎囊腫病變 | | 161 | 角膜疾病 |
| | 15 | 濕疹 | | 64 | 靜脈疾病 | | 113 | 腎炎 | | 162 | 葡萄膜層疾病 |
| | 16 | 乾癬 | | 65 | 組織壞疽 | 病性 | 114 | 性傳染病 | | 163 | 視網膜疾病 |
| | 17 | 皮膚潰瘍 | 腹部 | 66 | 腹壁疾病 | 四肢及軀幹 | 115 | 四肢骨折 | | 164 | 淚囊炎 |
| | 18 | 圓形禿 | | 67 | 腹股溝疝氣 | | 116 | 蹼指(趾) | | 165 | 斜視 |
| | 19 |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 | 68 |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 | 117 |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 | 166 | 眼肌麻痺 |
| | 20 | 黴菌病 | | 69 | 膽囊或膽管疾病 | | 118 | 錘樣趾 | | 167 | 白內障 |
| | 21 |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 | 70 | 胰臟炎 | | 119 |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 | 168 | 青光眼 |
| | 22 |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 | 71 | 脾臟摘除 | | 120 |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 | 169 | 眼瘤 |
| | 23 | 四肢淋巴水腫 | | 72 | 消化性潰瘍 | | 121 | 膝關節損傷 | | 170 | 晶體脫位或摘除 |
| | 24 | 白斑症 | | 73 |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 | 122 | 下肢長骨變形 | | 171 | 眼結核及眼梅毒 |
| 頭部 | 25 | 顱骨畸形或缺損 | | 74 | 腸阻塞 | | 123 | 上下肢疤痕 | | 172 | 眼瘖攣 |
| | 26 | 顏面骨折或骨疣 | | 75 | 痔 | | 124 |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 | 173 | 視野缺損 |
| | 27 | 頸肌痙攣及斜頸 | | 76 | 直腸肛門瘻管 | | 125 | 類風溼性關節炎 | 神經系統 | 174 | 腦部病變 |
| | 28 | 頸淋巴腫 | | 77 | 直腸狹窄或脫垂 | | 126 |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 | 175 | 周邊神經病變 |
| 鼻喉 | 29 | 扁桃腺發炎 | | 78 | 結腸疾病 | | 127 | 畸形足 | | 176 | 肢體震顫 |
| | 30 | 鼻中膈彎曲 | | 79 | 坐骨直腸窩膿瘍 | | 128 | 末梢血管栓塞 | | 177 | 顱腦損傷 |
| | 31 | 慢性副鼻竇炎 | | 80 |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 | 129 | 四肢肌肉萎縮 | | 178 | 肌肉病變 |
| | 32 | 聲帶麻痺 | | 81 | 肝炎或肝硬化 | | 130 | 重要關節 | | 179 | 重症肌無力症 |
| | 33 | 食道疾病 | | 82 | 肝膿瘍及肝切除 | | 131 | 骨或關節結核 | | 180 | 睡眠疾病 |
| | 34 | 鼻炎 | 新陳代謝 | 83 |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 | 132 | 四肢截肢 | | 181 |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
| | 35 |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 | 84 | 甲狀腺機能過低 | | 133 |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 | 182 | 脊髓病變 |
| | 36 | 咽喉炎 | | 85 | 巨大畸形 | | 134 | 骨髓炎 | 精神系統 | 183 | 精神官能症 |
| | 37 | 軟硬顎裂 | | 86 | 副甲狀腺病 | | 135 |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 | 184 | 精神病 |
| | 38 | 唇裂 | | 87 | 腎上腺功能異常 | | 136 | 脊椎骨折或脫位 | | 185 | 嚴重型憂鬱症 |
| | 39 | 鼻中膈穿孔 | | 88 | 痛風 | | 137 | 脊椎裂 | | 186 | 器質性 |
| | 40 | 氣管造口後遺症 | | 89 | 營養性疾病 | | 138 |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 | 187 | 口吃及啞 |
| 口腔 | 41 |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 | 90 |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 | 139 | 椎間盤突出症 | | 188 | 性格異常 |
| | 42 | 口腔組織 | | 91 | 染色體異常 | | 140 | 椎弓解離症 | | 189 | 性心理異常 |
| | 43 | 顳顎關節 | 血液 | 92 |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 | 141 | 骨盆骨折 | | 190 | 自閉症 |
| | 44 | 下顎骨脫臼 | | 93 | 肥大細胞疾病 | 聽力及聽器 | 142 | 聽力 | | 191 | 杜瑞氏症 |
| 胸部 | 45 | 肺結核 | | 94 | 骨髓增殖性疾病 | | 143 | 乳突疾病 | | 192 |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
| | 46 | 胸廓畸形 | | 95 | 凝血功能異常 | | 144 | 鼓膜穿孔 | | 193 | 智能偏低 |
| | 47 | 肋膜疾病 | | 96 | 血小板異常 | | 145 | 末梢性前庭障礙 | | | |
| | 48 | 肺炎 | 新陳代謝 | 97 | 糖尿病 | | 146 | 中耳炎 | | | |
| | 49 | 鎖骨骨折或缺損 | | 98 | 尿崩症 | | 147 | 耳殼缺失 | | | |

（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8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 |
|---|---|---|---|---|---|---|
| 項次 | 區分 | 陸軍預備生 | 海軍預備生 | 空軍預備生 | 政戰預備生 | 備考 |
| | 體格代號 | B | B | I | B | |
| 1 | 身高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表示合格<br>ㄨ表示不合格 |
| 2 | 體重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3 | 視力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4 |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 | ㄨ | ㄨ | ㄨ | ㄨ | |
| 5 | 過敏性鼻炎。 | ○ | ○ | ㄨ | ○ | |
| 6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ㄨ | ㄨ | ㄨ | ㄨ | |
| 7 |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 ㄨ | ㄨ | ㄨ | ㄨ | |
| 8 |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ㄨ | ○ | |
| 9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4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0 |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ㄨ | ○ | |
| 11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2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20度。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3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4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5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6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7 |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13gm/dL。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8 |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ㄨ | ㄨ | ㄨ | ㄨ | |
| 19 |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 | ㄨ | ㄨ | ㄨ | ㄨ |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查詢網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http://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請務必於下方勾選有無過去病史**，若有過去病史請依實填寫；若未勾選，本校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或經查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

若有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本校醫務所(07)7414188轉5803或(07)740501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 無過去病史。

☐ 有過去病史；病名：＿＿＿＿＿＿＿＿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名：考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與考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附件 4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 報名號碼 | 由本校填寫 | 自行勾選考試地點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 | | | | V |

範例

**甲欄**

| 學生本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王小華 | A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出生年月日 | 出生地 | 身分 | | | | | | | | | |
| | 9 0 0 2 0 7 | 臺灣省(市) 高雄 (市) | □1.一般生 □2.僑生 □3.原住民 □4.蒙藏生 □5.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6.重大災區學生 | | | | | | | | | |
| | 學歷 |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中(高中)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83011)<br>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 家用電話 | ( 07 )7478108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 村<br>高雄 鳳山 鎮 中正 9 鄰 街 段 巷 弄 999 號 樓<br>市 中正路<br>市 區 里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填寫)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電話 | 職業 | 簽名 |
|---|---|---|---|---|---|---|---|
| | 父 | 王健民 | 560207 | AXXXXXXXXX | 0912345678 | 公 | **親筆簽名** |
| | 母 | 林智苓 | 570511 | BXXXXXXXXX | 0987654321 | 教 | **親筆簽名** |

**乙欄**

| 軍種別 | 組別 | 志願順序 |
|---|---|---|
| 陸軍軍官預備生 | 自然組 | 1 |
|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 | 2 |
|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 | 3 |
|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 社會組 | 4 |

共填 4 志願

**丙欄**

| 學歷 | | 年齡 | | 國籍 | | 審查 | 核章 |
|---|---|---|---|---|---|---|---|
| 合格 | | 合格 |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不合格 | | 不合格 | | | |

| 各項成績等級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資料 |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 級職：學生 | 姓名：郭鴻製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考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附件 5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 報名號碼 | 由本校填寫 | 自行勾選考試地點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 | | | | |

**甲欄**

| 學生本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出生地 | | 身分 | | | | |
| | | | | | | 省(市) 縣(市) | | □1.一般生 □2.僑生 □3.原住民 □4.蒙藏生 □5.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6.重大災區學生 | | | | |
| 學歷 | 年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國中(高中)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家用電話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 村<br>鎮 鄰 街 段 巷 弄號 樓<br>市 路<br>市 區 里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填寫）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電話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欄**

| 軍種別 | 組別 | 志願順序 |
|---|---|---|
| 陸軍軍官預備生 | 自然組 | |
|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 | |
|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 | |
|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 社會組 | |

共填□志願

**丙欄**

| 學歷 | 年齡 | 國籍 | 審查 | 核章 |
|---|---|---|---|---|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 |

| 各項成績等級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資料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

**填表說明：**

1. 本表1式2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志願。
4. 考生本人2吋相片各貼1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考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附件 6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入學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考區 | |
| | 准考證號碼 | | 行動電話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 | |
| 申請日期 | 108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名 | |

注意事項：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附件 7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預備生，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br>此致<br>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 | |
| 錄取學生簽名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8年7月3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簽名蓋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簽名蓋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 | | | | |
|---|---|---|---|---|---|
| 連帶保證人姓名 | | 簽名蓋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後，方得卸責。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項次 | 註記 |
| --- | ---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
|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br>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br>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br>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br>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國　　年　　月　　日